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恢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]支行，住所上海市[]。

负责人：徐[]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[]，上海[]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何[]，男，1979年2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女，1979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(2015)嘉民二(商)初字第461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6年8月11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680273.85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据(2015)嘉民二(商)初字第46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何[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南安路88弄20号1002室的房产，当时尚不具备拍卖执行条件，于2016年10月13日终结了本次的执行。2019年2月19日，申请人认为执行条件已具备，要求恢复(2016)沪0114执5295号案件的执行。本院于当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何[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南安路 88 弄 20 号 10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
审 判 员 周 秋 华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璐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